

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4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本部 2 樓 214 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政務次長翠雲兼主任委員 記錄：姚欣欣

四、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七、報告案：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洽悉，依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5 項，繼續追蹤 1 項(第 3 案)，俟本部 107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於本專案小組下(第 35)次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第二案：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07 年 6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

決定：洽悉。

第三案：修正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年至 111 年)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關務署與國有財產署強化關鍵績效指標與策略之關聯性，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後送綜合規劃司彙陳核定，俾於 107 年 11 月底前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奉核後 2 週內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第四案：本部國有財產署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專案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國有財產署依委員建議評估增列年度承租人性別比例之可行性，分析年度趨勢，並修正專案報告後送綜合規劃司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提供本部其他機關(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參考。

八、討論案：

本部 107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成果案。

決議：

(一)洽悉。

(二)請相關機關(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前修正本部 107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成果，並更新至 107 年底數據資料後，送綜合規劃司彙辦。

九、臨時動議：下(第 35)次會議擬請財政資訊中心就如何將性別主流化意識融入業務提出專案報告。

決議：通過。

十、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報告案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李委員萍發言：

序號 3 提及財政部 107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請教是否已辦理完成？

綜合規劃司回應：

將於 107 年底前函請本部機關(單位)提供 107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成果相關資料，納入下(第 35)次會議報告案。

第二案：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07 年 6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

洽悉。

第三案：修正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年至 111 年)案。

李委員萍發言：

部會層級性別議題 4(第 33 頁)「優化海關女性同仁外勤工作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係訂定對相關業者年度宣導場次，具體做法則訂定對相關業者性別平等工作宣導，與策略所訂優化女性同仁外勤工作環境未相契合，建議宜將策略修正為鼓勵相關業者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強化業者性別平等意識。

性別議題 5(第 35 頁)「改善辦理國有財產估價業務同仁性別比例衡平性」性別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部分，均為提升女性同仁在估價業務之工作參與，與策略訂定為強化性別意識培力方向有所差異，建議修正以符一致性表達。

彭委員英偉(關務署)發言：

性別議題 4 策略部分，依委員建議修正為強化相關業者性別平等意識，優化女性同仁外勤工作環境。

黃委員煥榮發言：

- 1.部會層級性別議題 5(第 35 頁)訂有提升估價業務女性同仁比率，請教訂定該指標原因為何?是否因曾統計從事該業務之性別失衡而訂定此目標?女性同仁對從事估價業務意願如何?訂定性別目標前，建議先行調查相關統計資料作為基礎據以推動為宜。至行政院推動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 1/3 原則應有其彈性較為可行，並非對所有機關同仁之性別比例均須以 1/3 為準則，仍須考量機關業務屬性，以免引發爭議。
- 2.性別議題 6(第 38 頁)「透過多元宣導方式推動性別平權」策略為開辦生活家事訓練與兩性平權相關課程，惟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為參訓人次是否可有效達成性別平等目標?性別意識是否可藉由培力深入人心?建議家事訓練課程可邀請配偶參與或意見交流，以達性別實質平等。

莊政務次長翠雲：

性別議題 4 關務署提升女性同仁擔任外勤工作比率較低，採取策略為對相關業者宣導性別平等意識，改善女性同仁外勤工作硬體環境，提升女性同仁從事外勤工作意願。性別議題 5 係國有財產署考量現行辦理估價業務同仁以男性居多，女性同仁若具備

該業務之專業能力，則可藉由善用現代科技或資訊為輔助之具體做法，改善工作環境不友善情形，以提高女性同仁擔任估價(外勤)業務之意願。

樓委員美鐘回應：

性別議題 6 開辦生活家事訓練課程部分，為提升男性從事家務能力與意願，107 年 9 月與 10 月已開辦相關課程，邀請同仁及其配偶共同參與，以實作方式導入家務分工觀念。

李委員萍發言：

院層級議題三(第 20 頁)「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策略之「票選楷模，公開表揚」部分，請教以何種方式辦理票選好尅楷模?做法是否擴及其他部會?如何達成關鍵績效指標所訂之丈夫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 1.13 小時提升至 1.3 小時?

綜合規劃司回應：

此議題具體做法為關務署鼓勵員工參加票選徵文活動，將參選徵文上傳內部網站，由同仁票選前 3 名，並於父親節前公開表揚。至關鍵績效指標由行政院召開會議擬定，由各部會發想創新性策略與具體做法供其擇選。

彭委員英偉(關務署)回應

好尅票選活動規劃於 108 年至 111 年每年 7 月底前票選出前 3 名當選人，並於父親節前公開表揚，以深化同仁性別平等意識。

第四案：本部國有財產署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專案報告。

國有財產署補充說明：

基地租約成立後，承租人繼承換約因無法取得被繼承人子女數與繼承子女性別比例，簡報僅就資料庫可取得部分統計與分析。

李委員萍發言：

貳、基地繼承、過戶案件分析部分(第 51 頁以下)，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嘉義辦事處、屏東辦事處、臺東辦事處及澎湖辦事處之男女承租人增減比例情形，請教為哪一年度資料?或可建議以不同年度比較增減分析為宜?

國有財產署回應：

受限於財產管理系統資料庫，僅能以案件歸戶基地繼承與過戶資料統計性別比例，由於個別租約案件之移轉(過戶)可能於同一年度發生數次，或可能於多年度而有多次移轉，簡報之表達係以資料庫中案件歸戶之原承租人及最新承租人之性別比例呈現。

莊政務次長翠雲：

若目前資料庫尚未能就每一年度統計承租人性別比例，請國有財產署依委員建議評估未來增列以年度別統計承租人性別比例之可行性。

討論案：本部 107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成果案。

黃委員煥榮發言：

綱領目標一、(二)1.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國營事業董監事部分(第 69 頁)，多數女性比率偏低，惟中國輸出入銀行監事 3 人皆為女性，比率達 100%，請教如何做到?一、(四)2.性別相關政策之規劃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部分(第 70 頁)，105 年綜合所

得稅(下稱綜所稅)結算申報男性納稅義務人占 55%，平均每戶年所得為女性納稅義務人之 1.17 倍，請教數據表達意義?是否男性為納稅義務人，故推得男性所得較高?二、(一)5.視社會需求與政府財政能力，優先編列福利服務資源與人力經費預算(第 80 頁)，107 年度公益彩券發行盈餘可分配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截至 9 月底實際撥付金額達新臺幣 92.94 億餘元部分，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社會福利支出，提及「未基於性別作任何區別」，惟考量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與性別相關預算應具備性別敏感度，建議深入分析受益者之性別情形。

林委員秀燕(國庫署)回應：

中國輸出入銀行監事女性比率達 100%部分，係優先審酌專業背景與事業業務屬性相符派任，非屬特殊原因；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銀行董事會組成部分，規範董事須有多少席次為證券或保險專業，核派委員席次均依其規定，爰董監事如須符合性別比例仍有困難。惟本部對配合達成任一性別比例 1/3 目標，已納入事業負責人每半年績效評鑑「其他具體優良事項」，積極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 50%提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之用，本部尚須洽請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權責機關提供資料，方能獲得盈餘分配之性別情形。

統計處回應：

委員所詢統計資料係依綜所稅結算申報數據所撰統計通報，依綜所稅結算申報規定，夫妻所得應合併申報，通報中男性納稅義務人占 55%指以男性擔任納稅義務人之申報結果，應納稅額計算方式系統會採取最有利方式計算。因近年男、女性納稅義務人之平均每戶年所得比約 1.17：1，顯示男性仍為家庭經濟主力。

李委員萍發言：

一、(四)2.性別相關政策之規劃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部分(第 70 頁)，財政部辦理成果豐碩，尤以北區國稅局與南區國稅局撰寫內容較為完整，關務署填報內容相對較少，建議可參考前揭國稅局撰寫方式修正辦理成果?另國有財產署除(十二)、(十三)及(十四)與性別平等業務相關，其餘似較缺乏關聯性?

莊政務次長翠雲發言：

請關務署、國有財產署及其他國稅局就委員所提建議，修正或補充與營造無性別歧視友善職場、宣導或其他與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之辦理成果。

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4 次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二、開會地點：本部 2 樓 214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政務次長翠雲
- 四、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張委員瓊玲	(請假)
李委員萍	李萍
黃委員煥榮	黃煥榮
戴委員龍輝	戴龍輝
李委員怡慧	李宜芬代
張委員玉燕	張玉燕
蔡委員美娜	陳玉豐代
李委員秉洲	李秉洲

姓名	簽到
林委員秀燕	林秀燕
吳委員蓮英	吳蓮英
彭委員英偉	彭英偉
邊委員子樹	邊子樹
許委員寧佑	許寧佑
樓委員美鐘	樓美鐘

五、列席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國際財政司	專委	李瓊琳	李瓊琳
推動促參司	科長	洪美菁	洪美菁
秘書處	副處長	楊金亨	楊金亨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人事處			科長 范婷瑛 專員 林軒科
政風處	秘書	林賴仰	秘書 林賴仰
會計處	科長 專員	陳美娟 林財功	
法制處	副處長 秘書	黃惠玲 吳啟如	
統計處			(請假)
國庫署	簡任秘書 科員 科員	李淑齡 林雅菁 胡麗文 黃明子	林雅菁 胡麗文 黃明子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賦稅署	科長 科員 科員 幕員	吳雲玲 阮厚儀 吳君柔 林幸琦	吳雲玲 阮厚儀 吳君柔 林幸琦
關務署	科員	謝孟珂	謝孟珂
國有財產署	副署長 科員	黃淑燕 林靜宜	黃淑燕 林靜宜
臺北國稅局	副局長 稅務員	孫麗淑 陳 璽	孫麗淑 陳 璽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高雄國稅局	副局長		洪東煒
北區國稅局	副局長		翁培祐
中區國稅局	副局長		陳思元
南區國稅局	副局長		陳柏誠
財政資訊中心			
財政人員訓練所	組員	吳幸娟	吳幸娟
綜合規劃司	副司長	李宜芬	李宜芬
綜合規劃司	專門委員	張國賢	張國賢
綜合規劃司	科長	蔡茵蘋	蔡茵蘋
綜合規劃司	秘書	姚欣欣	姚欣欣